

协议号：

## 2023 年度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与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招标与采购代理服务内容达成如下条款。

### 一、 委托范围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省以及上级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2. 服务期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入围代理机构所承接的业务类型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服务期内根据代理机构考核结果协议一年一签。
3. 因采购项目的特殊性、复杂性、紧迫性或其他原因，可经甲方内部研究通过后在已入围和候补入围的 6 家代理机构中择优选取委托。
4. 属于或者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容的项目按广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实施平台采购或委托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 二、 权利和义务

#### （一） 双方共同

1. 共同研究确定招标与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与采购的相关保密要求与约定。
3. 由评审小组对评审结果负责。
4. 双方将依照协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招标与采购工作。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落实。
2. 作为采购主体，参加招标与采购的全过程。
3. 向乙方提供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及配置清单。
4. 审核并确认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报告，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5. 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6. 依法依规答复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7. 参加和监督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8. 依法确认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9. 代理机构项目组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如不能满足我院采购代理工作要求的，物资采购管理科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更换工作人员或项目组。
10. 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启用候补入围代理机构并按候补名次依次递补。必要时可以重新遴选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增补。

###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2. 对招标与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上级监管部门或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3. 对甲方招标与采购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4. 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5. 收取合理的标书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活动。
7.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甲方合法权益。
8. 按国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协助、配合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询问。
10. 乙方注销时，应当向物资采购管理科移交文件和音像等尚在保存期内的档案资料。
11. 应成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团队，配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和善于组织协调的人员担任团队负责人和固定经办人员。团队负责人和固定经办人应为乙方专职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承担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文件论证

费用、专家及院方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 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12. 不得与为甲方各类项目的造价、审计、建立、验收和决算等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13. 应当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承担有关保管、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 应当禁止任何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查阅采购档案资料。

14.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提供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咨询, 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法规的培训等服务。

2. 根据项目需要, 协助甲方开展采购项目需求调研、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

3. 审核采购人需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采纳采购人的意见, 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需求提出修改建议。

4. 在业务委托过程中, 采购项目的审核、编制等相关事项应当在收到电话、邮件等正式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作为相应的回复。

5. 根据国家、省或甲方有关要求在各采购环节及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规定的媒体上。

6. 协助做好供应商资格审查。

7.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发布澄清(修改)文件。

8.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就采购需求、供应商资质条件、招标采购全过程文件、质疑(异议)/投诉等进行核查、论证(如有)。



9. 依法合规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10.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以及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11. 开标及评审活动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形成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和全程可追溯的文字记录。
12. 评审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采购结果反馈给甲方物资采购管理科。
13. 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异议）、投诉应即时与甲方物资采购管理科沟通，并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回复。
14. 除质疑（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甲方要求定期及时将委托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资料完成整理、汇编和移交，资料内容清晰、表述准确、材料完整、装订规范。
15. 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委托项目，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有序推进相应环节工作。
16. 配合做好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17. 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18. 招标与采购资料移交及归档资料整理要求

(1) 评审结束后，现场移交两套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一套评标报告给招标人用于招标人内部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核。（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法到现场参与开标，以上资料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等方式移交给甲方物资采购管理科并进行交接登记。

(2) 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招标过程资料(招标文件确认函、招标公告)、评标过程资料(采购人指派人员登记表、评审报告、开标一览表、评分表)、中标/成交结果资料(评审结果确认函、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整理归档装订成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等方式移交给甲方物资采购管理科并进行交接登记。

#### 四、 考核处罚

(一)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业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良行为:

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及发布过程中存在明显差错、疏漏、缺陷等情形累计5次。
2. 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内容。
3.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影响招标采购质量、效率或结果的。
4. 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
5. 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不清晰可辨。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7.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
9. 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不将相关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10.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或资料归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未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甲方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已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项目委托 1 至 3 个月；乙方拒不整改的，终止代理合作。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对甲方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发布采购项目终止、变更、澄清公告的。
3. 擅自修改经采购人确认通过的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公告等各类文件。
4.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6.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
7. 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情况。
8.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甲方合法权益。

9. 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10. 除相关监督检查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料的。
11.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12.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或单位。
13. 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14.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15. 拒不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管，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16. 篡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和音像资料。
17.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重新招标、被勒令整改或处罚。
18.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19. 对于第（一）条列举的不良行为，在服务期间如乙方累计暂停业务达到3次以上的。
20. 法律法规禁止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五、 保密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内部秘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 其他应该遵守保密内容。

##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手续费原则上按如下方式收取：

1. 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手续费。如响应人在遴选当天自主承诺下浮的，按照承诺下浮后的折扣率计算服务费用。对预算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下浮率事宜。
2.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相关的费用。

## 七、 其它方面

1. 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此协议为全年意向协议，具体单项另外签订委托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

乙方（代理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003

邮编：510317

电话：020-89169101

传真：020-89169101

签订日期：2023.2.16

邮编：510080

电话：020-37816286

传真：020-37816137

签订日期：2023.2.16